

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教职工
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浙成套工程 2025-06-0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诸暨市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招标文件为2025年新制版本，请各位投标人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编号：浙成套工程2025-06-0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受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组织类型：采购委托代理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本项目分为 4 个标的，每个标项的预算金额见下表，总预算金额为 29.1 万元。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报价，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	标项线路	疗休养费用标准 (元/人)	人数 (暂定)	预算金额 (万元)
1	福州、平潭岛疗休养	3000	约 44人	13.2
2	西施故里、五泄风景区、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千年香榧林景区、千柱屋、马剑等疗休养	3000	约 20人	6.0
3	成都、沐川、乐山、峨眉山、三星堆双飞疗休养	3000	约17人	5.1
4	福州、平潭、泉州疗休养	3000	约16 人	4.8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3、4】：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27 日—2025 年 07 月 18 日，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采购公告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七、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下述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参加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法人代表本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30 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诸暨市东旺路 39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的（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接受 EMS 或顺丰邮寄方式（拒绝到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诸暨市东旺路 39 号 C 区 2 楼，邮件接收人：周工；联系电话：13357527380。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30 时

开标地点：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诸暨市东旺路 39 号）

十一、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人：傅八一

工作电话：0575-89096862

采购单位地址：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华

工作电话：13357527380

代理机构单位地址：诸暨市东旺路39号

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疗休养标准费用为人民币叁仟元每人（¥3000.00/人），（报价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景点门票、导游、保险、税费、代理服务费等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疗休养费用不得有任何偏离，未按固定费用标准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标的一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132000.00）整，标的二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整，标的三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万壹仟元（¥51000.00）整，标的四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万捌仟元（¥48000.00）整。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标的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的，招标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共分 <u>4</u> 个标的，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的投标，招标人将分标的择定中标人。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	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时应提供资料	资格审查材料：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下述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参加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法人代表本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技术、商务评审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原件。 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逾时拒绝接收，未提供原件的按相关要求处理。

		原件资料的完整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原件资料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技术文件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外，格式见附件）；</p> <p>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p> <p>3、投标人情况介绍；</p> <p>4、相关资质、评审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p> <p>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p> <p>6、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如需要）；</p> <p>7、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如需要）；</p> <p>8、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p> <p>9、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如需要）；</p> <p>10、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需要）；</p> <p>1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需要）；</p> <p>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p>
13	商务文件	<p>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14	现场演示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5	投标样品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6	投标文件份数	<p>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1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0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30前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诸暨市东旺路39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23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30 时
24	开标地点	诸暨市东旺路39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25	质疑与答疑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6	其他	<p>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本项目约定代理费4365元，各标的按照比例分摊，标的1代理费为1980元，标的2代理费为900元，标的3代理费为765元，标的4代理费为720元（代理机构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以上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7 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6. 特别说明

- 6.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1)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

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3) 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多家代理商均在技术评分中入围时，取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6.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 除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单位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单位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6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 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7.4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

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须知；
-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4 采购需求；
- 1.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1.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招标人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

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投标报价

- 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 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
- 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4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5 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投标保证金装入信封，以现金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投标人。
- 5.3 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回。
- 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5.5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或汇票或现金方式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 5.6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缴纳年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或相应数额的年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9)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和“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 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6.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6.5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6.6 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 6.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进行手写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如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或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同时在外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

（写全称）、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并由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7.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7.3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规定，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7.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6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8.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不足的；

- (7) 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8.4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 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 1.2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视为自动弃权，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1.3 开标会在采购人现场监督下由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主持

2. 开标程序

- 2.1 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 2.2 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2.3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2.4 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2.5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当众宣读技术评审结果和投标报价。

- 2.6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 2.7 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2.8 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 2.9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 标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 评标程序

3.1 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其他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5.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
- 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评标过程的保密

- 7.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招标人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 7.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1.2.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招投标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2.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

2.3 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重新招标

3.1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若投标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废标。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1.3 合同一式四份，用户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招投标办公室、代理公司各备案一份。

1.4 中标人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 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送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备案。

八、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招标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域范围内招标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录时限
1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6个月
2	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6个月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6个月
4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个月
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6个月
6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1年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1年
8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年
9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年
10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年
11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2年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2年
13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2年
14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2年
15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2年
1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3年
17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3年
18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3年
19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3年
20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	3年

	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21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3年
2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5年
23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5年
24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5年
25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5年
26	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酌情处理

九、监督和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各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标的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办法

(1) 满分为100分。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 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商务得分=（10分）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疗休养费用标准为3000元/人，不得有任何偏离，未按费用标准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4) 技术评分细则-标的1、标的2、标的3、标的4（90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资质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旅游行业相关的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发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分
		投标人具有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旅行社的得3分，三星级旅行社得2分，低于三星级的不得分。 （提供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星级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2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具有类似旅游服务项目合同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分

3	安全证明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组织无安全责任事故的得5分。 (需提供当地旅游局开具的旅行安全事故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分
4	人员配备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含项目总负责人一名)得5分，不满足人数要求的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清单(格式自拟)，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分
		本项目服务导游不少于2人(含项目总负责人一名)得3分，不满足人数要求不得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分
5	线路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疗休养行程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6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4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住宿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6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4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6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4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6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4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6分

		<p>根据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p> <p>满足整体需求的得5~6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4分，无法全部满足用户需求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6	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综合评分。</p> <p>管理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本次服务，对服务人员有效管控得7~8分；投标人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对服务人员管控较为有效得4~6分；投标人管理制度及对服务人员管控一般，但不够健全，需进一步完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配套服务等情况综合评分。</p> <p>服务体系完善、响应迅速，问题处理方式科学合理，配套服务优越的得7~10分；服务体系较好、响应速度较快、问题处理方式基本合理，配套服务较优越的得4~6分；服务体系、响应速度、问题处理方式、配套服务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1~3分。</p>	10分
8	应急保障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下如自然灾害、疾病、交通状况的应急保障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预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力、可行性高的得7~8分；预案内容较完善、措施适当的得4~6分；预案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力的得1~3分。</p>	8分
9	安全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投标人针对疗休养安全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措施内容完整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10分；措施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4~6分；方案内容不全，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10	保险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旅行社责任险的额度评分，旅行社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得1分，每超过10万得 0.5分，最高得3分。（提供保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分

(5) 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6) 特别注明：

①本项目四个标项均采用同一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按照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②投标人可以选择单个或多个标项参与响应，投标人兼投不兼中，可参与一个项目下所有标项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原则上只允许中标1个标项。当后面的标项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允许前面中标人参与后面标项的投标，补足有效投标人满三家为止，此时一个投标人可兼中多个标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开展，发挥职工疗休养活动助推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省总工会、绍兴市总工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疗休养工作的新要求，现就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开展公开招标。

1. **项目名称：**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人数：**人数约97人，设置4个标项。

3. **项目服务要求：**组织采购人所安排人员的疗休养活动，包括食、宿、行等活动的具体安排（具体根据采购人需要具体安排）。如疗休养政策变化，最终实际路线的调整须根据政策要求情况，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4.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疗休养费用标准：**详见下表。

二、招标内容及路线安排

标项	标项线路	疗休养费用标准 (元/人)	人数(暂定)	预算金额
1	福州、平潭岛疗休养	3000	约 44人	13.2万元
2	西施故里、五泄风景区、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千年香榧林景区、千柱屋、马剑等疗休养	3000	约 20人	6.0万元
3	成都、沐川、乐山、峨眉山、三星堆 双飞疗休养	3000	约17人	5.1万元
4	福州、平潭、泉州疗休养	3000	约16 人	4.8万元

备注：

1. 以上各标项的人数为采购人初步统计数量，实际每标项的人数可能出现一定差异，各投标人须综合衡量、充分考虑、综合考虑投标风险。为充分保障采购人的服务质量与服务要求，本项目分四个标项，投标方法参照相关通知。

★2. 如果上述线路最终因报名人数少，该线路不成团，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推

荐制定更优化的疗休养线路。（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未实质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省外疗养线路超出诸暨市疗休养规定标准费用的，由参团人员自行支付。允许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同行，职工直系亲属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疗休养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按规定标准给予报销；不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须与中标人另行订立合同，费用自理。（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未实质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发现同等线路比其他单位价格高的情况，中标人须向采购人退回差价。（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未实质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线路安排基本要求

线路安排（具体出行线路招标后由采购人确定，以下线路供本次招标报价参考，若遇本次招标参考线路之外的线路方案，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出行天数、市场价自行协商确定）：

标项1线路安排：

线路：福州、平潭岛五日疗休养行程（费用不高于3000元/人），行程时间以实际出行日期为准。

景点不少于：平潭岛北部湾生态廊道、长江澳沙滩、海坛古城、68海里景区、龙凤头海滨浴场、东海仙境、福州三坊七巷、福道等。

要求行程安排轻松合理，休闲休养相结合。最终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线路，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标项2线路安排：

线路：西施故里、五泄风景区、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千年香榧林景区、千柱屋、马剑 等五日疗休养行程（费用不高于3000元/人），行程以实际出行日期为准。

景点不少于：西施故里、五泄风景区、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千年香榧林景区、千柱屋、马剑等。

要求行程安排轻松合理，休闲休养相结合。最终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线路，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标项3线路安排：

线路：成都、沐川、乐山、峨眉山、三星堆五日双飞疗休养行程（疗休养活动费用标准为3000元/人，超出标准部分费用由疗休养人员自行承担），行程以实际出行日期为准。

景点不少于：沐川、成都、乐山大佛、峨眉山、三星堆、宽窄巷子、锦里等

要求行程安排轻松合理，休闲休养相结合。最终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线路，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标项4线路安排：

线路：福州、平潭、泉州五日疗休养行程（疗休养活动费用标准为3000元/人，超出标准部分费用由疗休养人员自行承担），行程时间以实际出行日期为准。

景点不少于：三坊七巷、林则徐纪念馆、平潭东海仙境仙人井、北港村、龙凤头海滨公园、猴岩岛、海坛古城文化区、泉州蟳埔渔村、开元寺-东西双塔、网红西街、网红打卡地小西埕、洛阳桥等。

要求行程安排轻松合理，休闲休养相结合。最终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线路，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四、服务要求

1. 保险：投标人报价包含必须为疗休养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2. 疗休养时间：一般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疗休养，可合理延长疗休养时间，最长不超过9天(含在途时间)（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方案为准），组团按采购人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由中标人提供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3. 住宿：住宿酒店为四星及以上商务标间，住宿要求不安排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不安排窗户朝路边喧闹的房间，含早餐。要求房间干净整洁，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淋浴房沐浴喷头有手持可以活动的喷头），24小时供应热水。具体成团的酒店以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另外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个人不补住房差价，由中标人安排并承担；个人要求单住房，需要补交个人房差价。

4. 就餐安排：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采用桌餐或自助餐的形式。采用桌餐的以10人一桌为标准，正菜不少于12个（不含冷菜），荤菜不少于6个。每餐标准不低于60元/人，具体供应正餐次数以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

5. 交通：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出发，根据成团人数预备不同人数团队的适配车型，并应获得采购人认可；全程空调车接送，确保一人一座。要求车况好，登记注册时间为五年内车辆，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团队出发前需提供旅游车辆及驾驶员信息。司机五年内无不良记录，服务态度好、技术好，所涉及的司机、车辆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确保行程安全，具体出行交通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以获得采购人认可的交通方案为准。

6. 景点及门票：根据具体线路安排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所涉及的主要景区、景点的具体安排及旅游设计方案。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区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不参加其他自费景点。方案中列出每个参观景点、计划参观时间。如因出行人员身体不适等原因未进入景区的，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门票价，并安排不参加的职工在宾馆休息。本次疗休养不安排购物点，不指定具体的购物场所，不安排强制付费疗休养项目。

7. 导游情况：供应商需安排有丰富经验的导游全程陪同，每条线路至少安排一名全程陪同导游和地陪导游服务（具备导游证），所涉及的导游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 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如参团人员确有购物需求的，随团导游需提供便利条件。

9. 安全保密：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严禁中标人私自复制、传播疗休养人员信息，所有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10. 中标人需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与采购人进行对接，负责每批次的人员安排和具体事宜联系，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

11. 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表》和《注意事项》。如遇意外突发事件中标人要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妥善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与采购人汇报和沟通，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2. 合同期间，必须做到有问必答。对健康休养人员反映的情况或投诉，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将问题解决在旅途中。

13. 如有会议或培训负责联系落实会议室事宜，会议室提供茶水。

14. 提供测评表样表，每批结束前进行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反馈，调查表统一交给随行的采购人领队或者中标人随行导游。

五、其他要求

1. 因天气及路况出现问题而要改变出行时间、行程的，要双方协商解决。
2. 中标人必须直接管理服务，不得转包、非法分包。
3. 中标人向疗休养者提供约定的疗休养服务。对可能危及疗休养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向疗休养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4. 中标人向疗休养者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疗休养目的地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5. 中标人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疗休养者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
6. 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7. 中标人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人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故一律与采购人无关。

六、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采购人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 采购人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中标人。
3. 采购人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中标人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 采购人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 采购人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

七、中标人义务

中标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
2. 中标人代理采购人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采购人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人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中标人应做出必要的协作和处

理。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在旅游期间搭乘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八、考核

1. 考核方式：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时，导游发放《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1），出行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服务评分并填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导游（或中标人代表）和职工代表签字留存并当场宣布，采购人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

2. 考核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85分（含），支付当期疗休养费用的10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75分（含）低于85分，扣减当期疗休养费用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于75分，扣减当期疗休养费用10%。出现2次（含）以上满意度平均分低于60分（含）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付款方式

各标项每月结算，费用由中标人按实际金额提供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按实结算，采购人在下月 15 号前支付上月的消费额的100%。如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中标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标项1、2、3、4疗休养标准费用为叁仟元每人（小写：3000.00元/人）（报价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景点门票、导游、保险、税费、代理服务费等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疗休养费用不得有任何偏离，未按固定费用标准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标的一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132000.00）整，标的二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整，标的三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万壹仟元（¥51000.00）整，标的四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万捌仟元（¥48000.00）整。

十一、特别说明

本项目四个标项均采用同一“采购需求”，“采购需求”（除已明确区分标项的情况外）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服务、商务等条款要求均适用于每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并对上述所有要求发起完整的投标响应。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或不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对旅行社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反馈。希望您能认真、详实地填写。同时为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表示歉意。

为您服务的旅行社名称:

疗休养线路:

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对以下各项进行评分:

评价内容		满意度评分 (0-100分)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分值		5	4	3	0
交通安排	车况及性能				
	到点准时				
	司机态度及技术				
	全程交通衔接及总体满意程度				
住宿安排	周边环境安全, 客房卫生整洁				
	住宿地点交通便捷				
	宾馆设施及使用性能				
	服务水平及态度				
	住宿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餐饮安排	就餐环境				
	菜肴卫生				
	餐饮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景点安排	景点地方特色				
	讲解内容完整				
	讲解语言美感				
	景点内时间安排合理				
导游服务	佩戴有效证件上岗, 全程服务不迟到早退				
	无擅自增减旅游项目或擅自终止导游活动或无过度推销产品				
	对可预见的情况有警示说明及防范措施				
	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专业知识掌握				
合计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编号：浙成套工程20____—____—____号）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中标单价及最高结算金额

中标单价：人民币叁仟元每人（小写：3000元/人）

最高结算金额：人民币***元整（小写：¥***）

注：金额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景点门票、导游、保险、税费等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2025年度疗休养采购项目。

2. 服务人数：_____人（最终按实际人数结算）

3. 项目服务要求：组织甲方所安排人员的疗休养活动，包括食、宿、行等活动的具体安排（具体根据甲方需要具体安排）。如疗休养政策变化，最终实际路线的调整须根据政策要求情况，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4.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疗休养费用标准：3000元/人，以上费用为职工享受的标准费用。

三、方案制定

标项	标项线路	疗休养费用标准 (元/人)	人数	合同金额 (万元)
		3000		

注：

1. 以上人数为甲方初步统计数量，实际人数可能出现一定差异，乙方须综合衡量、充分考虑投标风险，充分保障甲方的服务质量与服务要求。

2. 如果上述线路报名人数少，该线路不成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推荐制定更优化的疗休养线路。

3. 省外疗养线路超出诸暨市疗休养规定标准费用的，由参团人员自行支付。允许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同行，职工直系亲属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疗休养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按规定标准给予报销；不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须与乙方另行订立合同，费用自理。

4. 若发现同等线路比其他单位价格高的情况，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差价。

四、线路安排基本要求

（按照各标项具体要求填写）

五、服务要求

1. 保险：乙方中标金额包含必须为疗休养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

2. 疗休养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天（含在途时间），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疗休养，可利用双休日、节假日合理延长疗休养时间，（具体以甲方确定的出行方案为准），组团按甲方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由乙方提供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方案为准。

3. 住宿：住宿酒店为四星及以上商务标间，住宿要求不安排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不安排窗户朝路边喧闹的房间，含早餐。要求房间干净整洁，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淋浴房沐浴喷头有手持可以活动的喷头），24 小时供应热水。具体成团的酒店以获得甲方认可的方案为准，另外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个人不补住房差价，由乙方安排并承担；个人要求单住房，需要补交个人房差价。

4. 就餐安排：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采用桌餐或自助餐的形式。采用桌餐的以 10 人一桌为标准，正菜不少于 12 个（不含冷菜），荤菜不少于 6 个。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每人每天午餐餐费标准不低于 50 元/人，晚餐餐费标准不低于 80 元/人。具体供应正餐次数以获得甲方认可的方案为准。

5. 交通：在甲方指定地点出发，根据成团人数预备不同人数团队的适配车型，并获得甲方认可；全程空调车接送，确保一人一座。要求车况好，登记注册时间为五年内车辆，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团队出发前需提供旅游车辆及驾驶员信息。司机五年内无不良记录，服务态度好、技术好，所涉及的司机、车辆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6. 景点及门票：根据具体线路安排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所涉及的主要景区、景点的具体安排及旅游设计方案。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区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不参加其他自费景点。方案中列出每个参观景点、计划参观时间。如因出行人员身体不适等原因未进入景区的，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门票价，并安排不参加的职工在宾馆休息。本次疗休养不安排购物点，不指定具体的购物场所，不安排强制付费疗休养项目。

7. 司机、导游和车辆情况：司机五年内无不良记录，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供应商需安排有丰富经验的导游（具备导游证）全程陪同，每辆车至少安排一

名导游，要求乙方至少安排一名全陪导游。全程空调车接送，确保一人一座，座位按照人数 1:1 比例配备。要求车况好，两年内车辆，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所涉及的司机、导游、车辆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 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如参团人员确有购物需求的，随团导游需提供便利条件。

9. 安全保密：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严禁乙方私自复制、传播疗休养人员信息，所有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10. 乙方需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与甲方进行对接，负责每批次的人员安排和具体事宜联系，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

11. 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表》和《注意事项》。如遇意外突发事件乙方要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妥善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与甲方汇报和沟通，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2. 合同期间，必须做到有问必答。对健康休养人员反映的情况或投诉，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将问题解决在旅途中。

13. 如有会议或培训负责联系落实会议室事宜，会议室提供茶水。

14. 提供测评表样表，每批结束前进行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反馈，调查表统一交给随行的甲方领队或者乙方随行导游。

六、其他要求

1. 因天气及路况出现问题而要改变出行时间、行程的，要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直接管理服务，不得转包、非法分包。

3. 乙方向疗休养者提供约定的疗休养服务。对可能危及疗休养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向疗休养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4. 乙方向疗休养者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疗休养目的地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5. 乙方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疗休养者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

6.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7. 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故一律与甲方无关。

七、甲方义务

1. 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 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 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

八、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
2.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作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九、考核

1. 考核方式：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时，导游发放《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1），出行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服务评分并填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导游（或中标人代表）和职工代表签字留存并当场宣布，甲方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
2. 考核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85分（含），支付当期疗休养费用的10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75分（含）低于85分，扣减当期疗休养费用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于75分，扣减当期疗休养费用10%。出现2次（含）以上满意度平均分低于60分（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最高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最高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付款方式

实际费用按中标金额与实际成行人数结合满意度考核办法结算。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

十三、产品（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服务）的价格。

十四、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备案一份。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对旅行社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反馈。希望您能认真、详实地填写。同时为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表示歉意。

为您服务的旅行社名称:

疗休养线路:

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对以下各项进行评分:

评价内容		满意度评分 (0-100分)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分值		5	4	3	0
交通安排	车况及性能				
	到点准时				
	司机态度及技术				
	全程交通衔接及总体满意程度				
住宿安排	周边环境安全, 客房卫生整洁				
	住宿地点交通便捷				
	宾馆设施及使用性能				
	服务水平及态度				
	住宿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餐饮安排	就餐环境				
	菜肴卫生				
	餐饮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景点安排	景点地方特色				
	讲解内容完整				
	讲解语言美感				
	景点内时间安排合理				
导游服务	佩戴有效证件上岗, 全程服务不迟到早退				
	无擅自增减旅游项目或擅自终止导游活动或无过度推销产品				
	对可预见的情况有警示说明及防范措施				
	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专业知识掌握				
合计					

注: 该合同模板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部分, 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在签订前相应调整。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内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成套工程20**-**-*）有关要求，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标的1

项目名称：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成套工程2025-06-09

标的	标项线路	投标报价（元/人）	
		小写	大写
1	福州、平潭岛疗休养	_____元/人	_____元每人

注：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疗休养费用标准为3000元/人，不得有任何偏离，未按费用标准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的2

项目名称：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成套工程2025-06-09

标的	标项线路	投标报价（元/人）	
		小写	大写
2	西施故里、五泄风景区、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千年香榧林景区、千柱屋、马剑等	_____元/人	_____元每人

注：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疗休养费用标准为3000元/人，不得有任何偏离，未按费用标准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的3

项目名称：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成套工程2025-06-09

标的	标项线路	投标报价（元/人）	
		小写	大写
3	成都、沐川、乐山、峨眉山、三星堆双飞疗休养	_____元/人	_____元每人

注：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疗休养费用标准为3000元/人，不得有任何偏离，未按费用标准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的4

项目名称：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成套工程2025-06-09

标的	标项线路	投标报价（元/人）	
		小写	大写
4	福州、平潭、泉州	_____元/人	_____元每人

注：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疗休养费用标准为3000元/人，不得有任何偏离，未按费用标准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浙成套工程_____）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资格。

1. 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3.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 市公管办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记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 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6) 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